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7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原 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棟

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海昌隱形眼鏡有
07 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
08 4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
12 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參佰壹拾元，且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13 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託書，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
14 所為訴訟行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15 理 由

16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
17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
18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19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20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
21 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2 ，或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
23 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
24 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5 第10條第1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
26 行為，始生效力；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10條第
27 1項、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
28 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
29 正亦未依前條第1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被告
30 、被上訴人、相對人未依第10條第1項、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
31 代理人，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

01 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
02 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
03 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
04 1項第1款、第2款、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分
05 別設有規定。

06 二、本件兩造間之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
07 國114年6月20日判決，上訴人於114年7月25日提起上訴，其
08 上訴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0萬
09 元，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萬元，其上訴利益共1,330
10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1,3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且
11 其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律
12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42條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命上
14 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6 智慧財產第二庭

17 法 官 李維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
2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
22 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
23 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
24 明文書影本。

25 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林佳蘋

28 附註：

2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30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31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 01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2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 03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04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 05 訟事件。
- 06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07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 08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09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10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11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12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 1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 14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